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名称：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华清安泰

股票代码：832326

收购人：韩彩云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甲2号内1号1

二〇二四年七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获取第三方的授权和批准。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 义	1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1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1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5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5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5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6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8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8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8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9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9
五、本次收购批准和履行的相关程序	9
六、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10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0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1
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11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2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2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2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4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4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4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4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4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	16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6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3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3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4
一、备查文件目录	24
二、查阅地点	24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华清安泰、被收购公司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清元泰	指	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	指	韩彩云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韩彩云女士与华清安泰实际控制人陈燕民先生于2015年3月31日登记结婚。婚后两人的股份合并计算，构成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燕民先生变更为陈燕民、韩彩云夫妇。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2015年3月31日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本次收购人为自然人韩彩云，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韩彩云女士，1982年11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22819821102****。韩彩云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位	经营范围	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持股关系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至今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供冷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2号楼2层206室	直接持股 7.96%
天津华清安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清安泰子公司）	2019-11至今	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冷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程管理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康祥道32号402	通过华清安泰间接持股 7.96%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位	经营范围	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持股关系
			服务；物业管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供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华清安泰子公司）	2022-07 至今	财务负责人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 11 号 2 层 20A 室	通过华清安泰间接持股 7.96%
保定佳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清安泰孙公司）	2022-02 至今	经理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京广南大街 301 号 2 楼 101 室	通过华清安泰间接持股 7.164%
三亚华清安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华清安泰子公司）	2023-02 至今	财务负责人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供冷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 2 号路用友梅地亚中心 2#楼 302-B408	通过华清安泰间接持股 7.96%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位	经营范围	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持股关系
			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华清安泰能源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华清安泰子公司)	2023-05至今	财务负责人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2号楼2层15室	通过华清安泰间接持股7.96%
华清蔚来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华清安泰子公司)	2024-06至今	财务负责人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供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三街16号院15号楼2单元407室	通过华清安泰间接持股7.96%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位	经营范围	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持股关系
北京华庆安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华清安泰子公司）	2021-09 至 2023-04	董事	新能源、高效节能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1 号楼 2 层 14 室	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北京华庆安泰医院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华清安泰孙公司）	2021-09 至 2023-03	董事	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热力供应；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软件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2 号楼 2 层 15 室	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河北华清蔚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清安泰子公司）	2019-07 至 2023-04	董事	能源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集中供热服务；工业余热回收利用；工业蒸汽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和销售；工程勘察设计；工业项目管理；建筑劳务分包；物业服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力供应；制冷设备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滏东北大街 245 号滏东写字楼 1710 室	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韩彩云女士无一致行动人。收购人韩彩云女士 2015 年 3 月 31 日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燕民先生登记结婚，构成本次收购。收购完成

后，韩彩云女士与陈燕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被收购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参股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为公众公司股东，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声明，承诺并保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5）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6）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7)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8)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收购人不属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关于收购的基本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情形。

(三)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前持有华清安泰股份，为华清安泰股东，收购人已经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韩彩云女士持有公众公司99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并担任公众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3月31日，收购人因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燕民先生登记结婚，构成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韩彩云女士在公众公司任职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燕民先生变更为陈燕民、韩彩云夫妇。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韩彩云女士持有公众公司4,622,8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6%，并担任公众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前，韩彩云女士持有公众公司99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并担任公众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3月31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燕民先生登记结婚，构成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燕民先生变更为陈燕民、韩彩云夫妇。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燕民先生登记结婚，所持股份合并计算，构成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燕民先生变更为陈燕民、韩彩云夫妇。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权益变动。

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收购人韩彩云女士持有华清安泰股份，同时担任华清安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2015年3月31日，韩彩云女士与华清安泰实际控制人陈燕民先生登记结婚。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后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韩彩云持续担任华清安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收购事实发生前后收购人任职未发生变动。

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华清安泰实际控制人陈燕民先生持有华清安泰股份比例为52.00%，收购人韩彩云持有华清安泰股份比例为11.00%；收购事实发生日，华清安泰实际控制人陈燕民、韩彩云夫妇，持有华清安泰股份比例分别为52.00%和11.00%；收购事实发生后12个月，华清安泰实际控制人陈燕民、韩彩云夫妇，持有华清安泰股份比例分别为52.00%和11.00%，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后12个月未转让股份；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华清安泰实际控制人陈燕民、韩彩云夫妇持有华清安泰股份比例分别为36.90%和7.96%。

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收购事实发生日、收购事实发生后12个月和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陈燕民和韩彩云持有华清安泰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			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			收购事实发生后 12 个月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		
股东姓名	持有华清安泰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东姓名	持有华清安泰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东姓名	持有华清安泰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东姓名	持有华清安泰股份数量(股)	占比(%)
陈燕民	4,680,000	52.00	陈燕民	4,680,000	52.00	陈燕民	4,680,000	52.00	陈燕民	21,427,050	36.90
韩彩云	990,000	11.00	韩彩云	990,000	11.00	韩彩云	990,000	11.00	韩彩云	4,622,897	7.96
合计	5,670,000	63.00	合计	5,670,000	63.00	合计	5,670,000	63.00	合计	26,049,947	44.86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主要系韩彩云女士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燕民先生登记结婚，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燕民先生变更为陈燕民、韩彩云夫妇。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转让。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主要系韩彩云女士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燕民先生登记结婚，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燕民先生变更为陈燕民、韩彩云夫妇。本次收购未签署相关协议。

五、本次收购批准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收购行为，无需履

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系由自然人韩彩云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燕民先生登记结婚，所持股份合并计算，无需取得公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六、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收购无股份转让行为发生，不涉及收购资金支付。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4〕1-149号）、《华清安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5〕1-76号）、《华清安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6〕1-107）、《华清安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华清安泰发生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24个月，华清安泰除向收购人支付薪酬外，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年5月15日，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元泰”）将所持华清安泰公司85.0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陈燕民、韩彩云等4人，其中1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彩云，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14年8月5日，陈燕民、韩彩云等4人以所持华清元泰100.00%股权（评估值为800.35万元）向华清安泰公司增资，其中韩彩云持有华清元泰11.00%股权折价人民币88.04万元，增资完成后华清安泰公司合并华清元泰，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往来

本次收购前24个月，华清安泰与收购人存在备用金往来。

除上述交易和收购人在华清安泰任职并领取薪酬之外，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华清安泰发生交易的情况。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本次收购系由自然人韩彩云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燕民先生登记结婚，所持股份合并计算。未签订收购协议，不适用过渡期安排。

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经核查，《公司章程》中未对收购人要约收购触发条款进行相关约定，本次收购未触发华清安泰《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韩彩云女士与华清安泰实际控制人陈燕民先生于2015年3月31日登记结婚。根据《民法典》、《公司法》及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于韩彩云女士与陈燕民先生的夫妻关系，华清安泰实际控制人由陈燕民先生变更为陈燕民、韩彩云夫妇。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登记结婚导致。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第5号准则》第二十四条披露要求，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后续计划如下所示：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未改变华清安泰主营业务，不存在对华清安泰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未对华清安泰管理层进行调整。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未对华清安泰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华清安泰《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华清安泰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华清安泰现有员工聘用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燕民先生，陈燕民先生持有公司 468.00 万股股票，占比 52.00%，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收购人韩彩云女士持有公司 99.00 万股股票，占比 11.00%，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由陈燕民先生变更为陈燕民、韩彩云夫妇，双方合计持股为 63.00%。收购完成前后，陈燕民先生及韩彩云女士所担任职务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三）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除华清安泰及其下属公司外，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并兼任职务。本次收购不涉及对公众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未来与华清安泰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中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收购人已经提供了中介机构认为出具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如因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并导致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因此受到处罚或者导致第三人追偿的，收购人应当向中介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关于收购人主体合法性的承诺

收购人韩彩云女士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并对此做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收购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5)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6)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7)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8)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为保证华清安泰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公众公司独立性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华清安泰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华清安泰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1) 业务独立方面

保证被收购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公允定价且依法履行收购公司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资产独立方面

保证被收购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其资产全部能处于被收购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被收购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被收购公司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方面

保证被收购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被收购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被收购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被收购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被收购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人员独立方面

保证被收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保证被收购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5）机构独立方面

保证被收购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与华清安泰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

1、在成为华清安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华清安泰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将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华清安泰产生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华清安泰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清安泰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华清安泰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华清安泰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清安泰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华清安泰，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华清安泰。”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华清安泰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清安泰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华清安泰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华清安泰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华清安泰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清安泰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

不利用本人在华清安泰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华清安泰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华清安泰提供担保。

4、本人将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在依法确定损失后，本人将在华清安泰通知的时限内依法赔偿华清安泰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因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登记结婚，所持股份合并计算，构成本次收购，不涉及股权转让及资金支付。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做出如下确认：“本人作为收购人，持有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清安泰”）股份，在收购完成（2015年3月31日）后12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八）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清安泰”），不会利用华清安泰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华清安泰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华清安泰，不会利用华清安泰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华清安泰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华清安泰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华清安泰

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就本次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如下：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华清安泰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华清安泰的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司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华清安泰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向华清安泰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收购人韩彩云女士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燕民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登记结婚，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未能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未能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该行为违反了《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要求，构成收购过程中的信息披露违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

电话：0311-66006343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生、魏林、赵文增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9-25层

电话：010-85199988

经办律师：郭建恒、赵艺璇

(三) 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电话：010-52682888

经办律师：李华、闫梅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三) 财务顾问报告；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中区13号

联系人：韩彩云

电话：010-62434183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韩彩云

韩彩云

2024年 7 月 24 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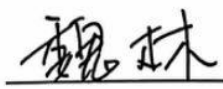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 明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 生


魏 林


赵文增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梅向荣

经办律师：_____

郭建恒

赵艺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024年7月24日

被收购方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 华

_____ 
闫 梅

